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120148404號



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七千四百七十元。
- 二、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一百八十三元。

部長 許銘春

111.09.27 行政會議通過

~~明志科技大學~~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酬金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年資 \ 級別	學士	碩士
第九年	41,165	46,674
第八年	40,170	45,688
第七年	39,175	44,584
第六年	38,179	43,588
第五年	37,193	42,592
第四年	36,304	41,607
第三年	35,426	40,503
第二年	34,537	39,507
第一年	33,800	38,618

~~註：~~

-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 ~~2. 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112.12.26 行政會議通過

明志科技大學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酬金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年資 \ 級別	學士	碩士
第九年	42,812	48,541
第八年	41,777	47,516
第七年	40,742	46,367
第六年	39,706	45,332
第五年	38,681	44,296
第四年	37,756	43,271
第三年	36,843	42,123
第二年	35,918	41,087
第一年	35,200	40,200

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111.05.10 行政會議通過

博士級研究人員研究費支給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年資	薪級
第十一年	82,751
第十年	80,544
第九年	78,337
第八年	76,132
第七年	73,925
第六年	71,718
第五年	69,511
第四年	67,304
第三年	65,098
第二年	62,891
第一年	60,684

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研究費支給標準。
2. 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112.12.26 行政會議通過

博士級研究人員研究費支給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年資	薪級
第十一年	86,061
第十年	83,766
第九年	81,470
第八年	79,177
第七年	76,882
第六年	74,587
第五年	72,291
第四年	69,996
第三年	67,702
第二年	65,407
第一年	63,111

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研究費支給標準。
2. 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